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此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992.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992.38 万元。

（以下无正文）

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赵华\_\_\_\_\_ 李忠轩\_\_\_\_\_ 王艳辉\_\_\_\_\_

日期：2016年6月17日